

政大公企中心法律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民法專題研究（物權法） / 政大法律系陳光岳副教授

## 授課大綱

### 壹、課程簡介

人之生存需依賴各種物質，而因外在物質有限，故自人類歷史之初，就物之利用即需有一定之秩序，換言之，須有關於物之利用的規範以定紛止爭。本課程即以民法物權編為中心，說明關於物之所有及利用的相關制度及規範；並於相關單元，結合與物權編有關之其他特別法的規定，以掌握物權法全貌。

### 貳、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

本課程目標在於使修習者掌握物權法之基本理念、及基於該等理念所衍生出之各種制度與規範間的關係。作法上將結合實務與學說見解之說明，訓練修習者就本科目應具備之宏觀及微觀的思維模式，以達到運用學得之知識解決實際紛爭之目標。

### 參、課程進度

- 第一週 課程說明。物權法之架構/一物一權主義
- 第二週 物權法定主義、物權的客體
- 第三週 取得時效
- 第四週 事實行為、添附
- 第五週 所有權之取得：善意受讓
- 第六週 所有權之取得：依法律行為之取得
- 第七週 所有權之取得：非依法律行為之取得。所有權之變更及消滅
- 第八週 所有權之效力：相鄰關係
- 第九週 期中考
- 第十週 所有權之效力：物上請求權。「共有」概說
- 第十一週 共有之內部及外部關係
- 第十二週 共有之分割。共同共有及準共有
- 第十三週 占有之重要議題
- 第十四週 擔保物權概說。擔保債權之範圍、抵押物之範圍
- 第十五週 抵押權之實行與消滅。法定地上權及併付拍賣
- 第十六週 共同抵押。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一）
- 第十七週 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二）。質權、留置權及用益物權概說
- 第十八週 期末考

### 肆、授課方式：講述（90%）、討論（10%）

### 伍、評分標準：期中考、期末考佔 85%、平時成績（課堂討論參與度、出缺席狀況）佔 15%。

考試方式：選擇題、實例題各佔 50%。實例題可參考各類資料作答。

## 陸、教材

本授課大綱「參」為簡要版進度，細目授課內容大綱會於第一次上課後，再另寄給確定選課學員。

本課程無指定教科書，相關參考書目如下：（各教科書特色可參考第一次上課時說明內容，在配合自身需求決定是否夠購買）

王澤鑑，民法物權

鄭冠宇，民法物權論（第 11 版）

謝在全，民法物權論（修訂 6 版）